

聊城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2023年11月份全市农业行政处罚 案件办理情况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属开发区：

11月份全市农业行政处罚立案15起，结案45起，罚没款296551.11元，具体情况见附件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属开发区全力做好最后一月执法办案工作，为全年农业综合执法工作画上圆满句号。

附件：11月份全市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情况



附件

11 月份全市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情况

单位：起、元

县(市、区)	排名	立案	结案	罚没款	备注
全 市		15	45	296551.11	
莘 县	1	8	33	244684.7	
临清市	2	2	5	12365.21	
东阿县	3	0	3	34040	
高唐县	4	3	2	4240	
茌平区	5	1	1	650	
阳谷县	6	1	1	571.2	
冠 县	7	0	0	0	大综合 执法
东昌府区		0	0	0	
开发区 高新区		0	0	0	
度假区		0	0	0	大综合 执法
其 他		0	0	0	

说明：排名按照结案数进行排列；结案数相同的再按照立案数排列；结案、立案均相同的处于同一位次进行排列。

开发区、高新区因管委会体制机制改革，其辖区内农业综合执法职能上划市农业农村局。